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右訴願人因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二月八日北市社二字第九一三一〇二五四〇〇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 二、緣訴願人前接受九十年十二月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總清查，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一年二月八日北市社二字第九一三一〇二五四〇〇號函核定，並由本市大安區公所於九十一年三月五日北市安社字第九一三〇四四四三〇〇號函轉知訴願人審核結果，認訴願人家庭中每人每月平均收入超過規定，不符合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補助標準。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北市社二字第〇九一三二三一八〇〇〇號函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略以：「主旨：有關臺端不服本局九十一年二月八日北市社二字第〇九一三一〇二五四〇〇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乙案，請查照……說明……二、查臺端……原享領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每月六、〇〇〇元，九十年十二月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總清查，本局於九十一年二月八日北市社二字第〇九一三一〇二五四〇〇號函核定，因家庭中每人每月平均收入超過規定，自九十一年三月起註銷臺端原享領資格。經臺端於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應係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之誤植）提起訴願並補正資料在案。三、經本局依臺端補正資料重新審核後將另為處分，並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自行撤銷本局前開九十一年二月八日北市社二字第〇九一三一〇二五四〇〇號函有關臺端之行政處分。」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已無提起訴願之必要。原處分機關並以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北市社二字第〇九一三二三一八〇〇一號函重新處分，准溯自九十一年三月起核發訴願人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每月新臺幣六千元，此有該函附卷足稽，併予敘明。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七 月 十 九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